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杭州鼎创铝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铝板、铝箔、铝卷、覆膜铝板、覆膜铝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鼎创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4 年 7 月

编制单位： 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13
四、评价适用标准.....	16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3
七、环境影响分析.....	24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9
九、结论与建议.....	30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与东苕溪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申请报告
- 附件 2：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公众调查及规范性证明
- 附件 5：生活污水外运协议
- 附件 6. 大气、水环境监测数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鼎创铝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铝板、铝箔、铝卷、覆膜铝板、覆膜铝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鼎创铝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魏斌	联系人	王魏斌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毛元岭一组				
联系电话	15824480235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115
建设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毛元岭一组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 金属制品业	
建筑面积(平方米)	3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4 年 7 月		

1.1 项目由来

杭州鼎创铝业有限公司顺应市场发展潮流,拟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租用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毛元岭一组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厂房由窑北村村委租给沈陈晓、姚元国,沈陈晓、姚元国再转租给杭州鼎创铝业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300 m²。项目投产后形成年加工 1 万吨铝板、铝箔、铝卷、覆膜铝板、覆膜铝卷的生产规模,预计实现年加工值 1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杭州鼎创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039 号)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拟址地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和监测,在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1.2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1989.12.26 通过并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02.10.28 通过，2003.9.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08.2.28 修订，2008.6.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00.4.29 修订，2000.9.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1996.10.29 修订，1997.3.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2004.12.29 修订，2005.4.1 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2.2.29 通过，2012.7.1 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8]第 253 号令，1998.11.29；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 第 2 号，2008.8.15 修订通过，2008.10.1 施行；
-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正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2013.5.1；
- (11)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2005.12.3；
- (1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国环发[2006]28 号，2006.2.14；
-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
-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 号，2008.6.6 颁布，2008.8.1 施行；
- (1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288 号令，2011.10.25 颁布，2011.12.1 施行；
- (16)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03.6.27 通过，2003.9.1 施行；

- (17)《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一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9.1.1 施行；
- (18)《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06.3.29 通过，2006.6.1 施行；
- (19)《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2006.8.24；
- (20)《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政令第 216 号，2006.9.1 施行；
- (21)《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07.3；
- (2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2009.3.1；
- (2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7]34 号，2007.6.11；
- (2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降耗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6]35 号；
- (25)《浙江省环境保护地方标准建设“十二五”规划》，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1.10；
- (26)《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若干规定》，浙环发[2007]12 号，2007.2.25；
- (27)《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8]59 号，2008.9.16；
- (2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7]11 号，2007.2.14；
- (29)《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浙环发[2008]55 号，2008.9.26；
- (30)《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 号，2008.9.26；
- (31)《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2012.2.24；
- (32)《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12.28；
- (33)《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污染减排工作的实施意见》（杭政函[2007]159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2007.8.25；

(34)《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的通知》，杭政办函〔2013〕50 号，2013.4.2；

(35)《批转区环保局<关于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治理污染企业和关停污染项目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余政办[2006]108 号，2006.5.11。

(36)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2012.07.03；

(37)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2012.4.1。

2、相关的技术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1，国家环境保护部；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国家环境保护部；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国家环境保护部；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5.4；

(6)《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06.4；

(7)《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2012.2。

3、其他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1.3 工程主要内容及规模

1.3.1 项目名称和性质

项目名称：杭州鼎创铝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铝板、铝箔、铝卷、覆膜铝板、覆膜铝卷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1.3.2 项目选址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毛元岭一组，租用窑北村村委会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东侧紧邻废旧物资回收厂，再往东是村道；南侧毗邻祥彭线（老 104 国道），祥彭线以南是杭州彭公包装有限公司；项目西侧 1 m 是房东自家民居，往西是一家机械加工厂；西北侧 37 m 有一户民居，北侧 2 m 为房东厨房、空地。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情况见附图 2 所示。

企业租用一层厂房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用作原材料、成品存放和生产加工场所，东南角有一间 2 m² 厕所。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局情况见附图 3。

1.3.3 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1.3.4 生产规模 and 经济效益

杭州鼎创铝业有限公司投产后形成年加工 1 万吨铝板、铝箔、铝卷、覆膜铝板、覆膜铝卷的生产规模，预计实现年加工值 1 亿元。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1。

表 1-1 项目产品方案

编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铝板、铝箔、铝卷	吨	10000

1.3.5 主要生产设备和原材料消耗

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剪切机	宁波鄞州丰能机械厂 全自动电脑 600 型	1 台
2	分切机	杭州鼎云机械制造厂 FQ-1350	1 台
3	复合机	杭州鼎云机械制造厂 F-600	1 台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表 1-3 所示。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编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铝板、铝箔、铝卷	吨/年	1 万
2	塑料膜	吨/年	2000
3	水	吨/年	90
4	电	KWh/年	1 万

1.3.6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生产 300 天，采取一班制生产，生产时间为 7:00~17:00。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1.3.7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

(2) 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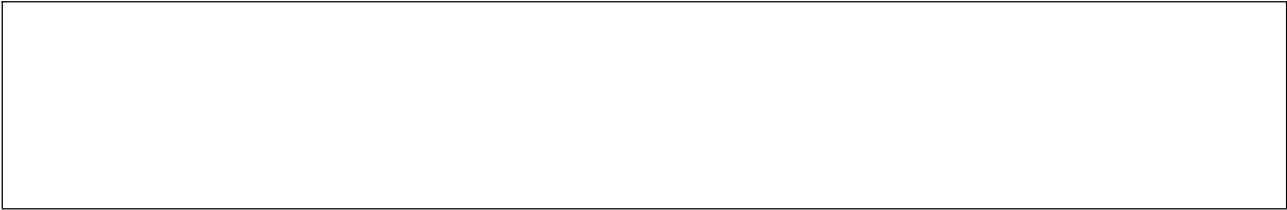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房为企业法人王勤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余杭区瓶窑镇，该区域位于余杭市中部。北接安溪镇，南接余杭、仓前镇，东邻良渚镇，西邻彭公乡。境内地势由北向南倾斜，东苕溪纵贯全线，104 国道穿镇而过，水陆交通便捷，工商业发达，是山货和农产品重要的集散地，余杭重要工业强镇。先后获得“杭州市先进乡镇”、“浙江省教育强镇”、“浙江省重点文化乡镇”、“浙江省小城镇绿化达标单位”多个荣誉称号。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千强镇 380 位，浙江百强镇第 60 位，是杭州市工业十强乡镇。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毛元岭一组，租用窑北村村委会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东侧紧邻废旧物资回收厂，再往东是村道；南侧毗邻祥彭线（老 104 国道），祥彭线以南是杭州彭公包装有限公司；项目西侧 1 m 是房东自家民居，往西是一家机械加工厂；西北侧 37 m 有一户民居，北侧 2 m 为房东厨房、空地。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周边情况见附图 2 所示。

2.2 地形、地质、地貌

余杭区地质构造复杂，岩浆活动强烈，全区土壤种类有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和水稻土等五个土类、12 个亚类、39 个土属、79 个土种，土壤总面积达 102370 公顷。余杭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属天目山余脉，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部分都分布于此；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属著名的杭嘉湖水网平原，平均海拔 2~3m；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其间孤丘兀立，地势略转向高原，海拔为 5~7m。余杭总面积 1402km²，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61.48%。

2.3 气象特征

余杭区属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气候特征为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因地形不同，小气候差异明显，春、冬、夏季风交替，冷暖空气活动频繁，春雨连绵，天气变化较大，常有倒春寒出现；同时水量时空分布不均，并受地形条件影响，西部易寒、中部易涝、东部常缺水。其中降雨集中在五月至七月梅雨季、八月至九月的台风季节，平均降雨量 1150~1550 毫米，年降水日为 130~145 天，年平均气压 1011.5hpa。常年主导风向 SSW(12.33%)，年平均风速 1.95m/s。据近几年当地气象资料统计，基本气象要素如下：

年平均气温	16.2℃
极端最高气温	28.5℃
极端最低气温	3.9℃
年平均降雨量	1412.0 mm
6 月份平均最大降水量	193.3mm
12 月份平均最小降水量	47.1 mm
年平均蒸发量	1293.3 mm
年平均相对湿度	79.0%
年平均日照时数	1867.4 小时
年平均风速	2.2m/s
全年地面主导风向	NNW

2.4 水文特征

余杭区地处杭嘉湖平原和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大致以东苕溪一带为界，西部为山地丘陵区，东部为堆积平原区，丘陵山地占总面积的 38.52%，平原面积占 61.48%。地势走向从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多山，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峰，大多集中于此。全区地貌可分为中山、低山、高丘、低丘、谷地和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钱塘江水域等 9 个单元。东苕溪与京杭运河、京杭运河是流经余杭区境内的三大江河。北苕溪是东苕溪水系最大的支流之一，全长 45km，流域面积约 65km²，年均流量 5.63m³/s。由于地形差异，余杭区形成东西两个自成系统而又相互沟通的水系-天然河与人工河。西部属天然河水系，以东苕溪为主干；东部为人工河水系，以京杭大运河和京杭运河为主干。

2.5 土壤、动植物

余杭地属浙西丘陵山地与杭嘉湖平原的过渡地带，西部丘陵山地自然生态保持良好，中东部平原地带，由于早期开发和人类的频繁活动，原生植物被早已被人工植被和次生林所取代。平原河网旁常见的植被有桑、柳、竹园，以及桃、梨、枇杷等。其中枇杷为余杭区主要的经济作物，另有分属 77 种的各类树种 495 种。市域内野生动物种类较多，主要有杜鹃、黄鹂、画眉等数十种鸟类；黄鼬、华南兔、豹猫、野猪等哺乳类动物十余种；蝮蛇、赤练蛇、龟、鳖、石蛙、蟾蜍等两栖类、爬行类动物；泥鳅、黄鳝、条纹唇鱼等鱼虾类。植被以人工种植的粮食作物及经济作物和乔、灌、草及各种花卉为主，动物以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和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为主。

经调查，本项目拟址地范围内无需要特殊保护的树种和动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2.6 社会环境概况

余杭区位于杭嘉湖平原南端，西倚天目山，南濒钱塘江，中贯东苕溪和大运河，从东、北、西三面拱卫省会杭州主城区，是杭州通往沪、苏、皖的门户。区域面积 1228.23 平方公里，现辖 15 个街道、6 个镇，户籍人口 87.67 万人。余杭交通便利，穿境而过的两条高铁（沪杭高铁以及在建的杭宁高铁）、两条铁路（沪杭、宣杭）、两条国道（320、104 国道）、七条高速公路（沪杭高速、杭宁高速、杭徽高速、绕城高速、杭浦高速、申嘉沪杭高速以及在建的杭长高速）、两条主要河流（东苕溪、京杭大运河）和五条省道（01、02、04、09、15 省道），把余杭和长江三角洲各大城市紧紧相连。全区公路通车里程达到了 2179.262 公里。全区等级公路通村率、硬化率达到 100%。区境内有航道里程 350 公里，其中干线 30 公里，支线 320 公里，一个遍布全区镇街、干支相连、水陆联动的交通运输网络已经形成。

余杭是产业高地，正在建设的杭州地铁一号线和沪杭高铁将在余杭实现零换乘，余杭将同时进入地铁和高铁时代，同时接受杭州和上海两个大都市的辐射效应、带动效应和溢出效应。区内有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杭州余杭创新基地、杭州余杭仁和先进制造业基地、浙江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园和多个现代产业集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日益完善，投资创业环境持续优化，被达沃斯高峰论坛评为“最具投资价值区”、“最具人文魅力区”。

2013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余杭区上下紧紧围绕攻坚“经济转型升级、城乡统筹发展、社会管理创新”三大重任，坚持融入发展、集聚发展、统筹发展、创新发展，全区经济运行呈现出“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据初步测算，余杭区 2013 年实现生产总值（GDP）934.41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下同），同比增长 10.2%，增幅高于全国（7.7%）、全省（8.2%）、全市（8.0%）平均水平。按户籍人口计算，全区人均 GDP 为 104188 元，增长 8.6%。按当年平均汇率计算，达到 16824 美元。

全年完成财政总收入 200.10 亿元，增长 19.8%；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6.10 亿元，增长 20.5%。全年地方财政预算支出 111.50 亿元，增长 18.9%，全年预算内用于民生支出 81.1 亿元，占全区财政预算支出的 72.7%，增长 16.7%，确保了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支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全年累计上涨 2.6%。

截至 2013 年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90.3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29 万人。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40559 元，增长 11.2%；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 25538 元，增长 5.3%。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85%。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17384 人，帮助 14499 名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

就业，转移农村劳动力 2589 名。

建成区供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78.5 万吨/日，全年城区供水总量为 1.31 亿吨。全区供电容量达到 467.75 万千伏安。全社会用电量 74.78 亿千瓦时，增长 9.5%，其中工业用电量 48.55 亿千瓦时，增长 4.6%；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12.48 亿千瓦时，增长 17.2%。

全区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5 个市控以上断面达标率为 60%，与 2012 年持平。2013 年，临平、瓶窑、径山、余杭自来水厂取水口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计，全年临平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42.2%。与上年相比，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下降 2.9%，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上升 27.5%，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上升 22.1%。临平城区降水 PH 年均值为 4.14，酸雨发生率为 76.6%，较上年下降 7.6 个百分点。全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 56.5 分贝，比 2012 年下降 1.3 分贝，达到 2 类区标准 60 分贝要求；道路交通噪声 69.3 分贝，比 2012 年下降 0.2 分贝，达到 70 分贝控制要求。

2.7 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修编）报批稿由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与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编制，规划期限为 2011~2020 年，规划范围为余杭区整个行政区域，总面积为 1228.24 平方公里，包括 14 个街道和 6 个镇。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修编）报批稿，所有生态功能区归纳为禁止准入区、限制准入区、优化准入区和重点准入区四类。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瓶窑组团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I 1-20110B04），为限制准入区。详见表 2-1。

表 2-1 瓶窑组团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生态环境功能小区

一、功能属性	小区序号 22	小区名称	瓶窑组团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生态环境功能小区	
	准入类型	限制准入区	小区编号	II 1-20110B04
	主要生态环境敏感类型		综合评价为中度到高度敏感（地质灾害高度敏感）	
	生态服务功能特征重要性		比较重要到重要地区（水源涵养中等重要到极重要地区）	
二、地理信息	小区面积	365.3 平方公里	涉及乡镇	百丈镇、黄湖镇、鸬鸟镇、瓶窑镇
	基本情况	位于余杭区西北部瓶窑组团，以山地为主，其中林地比重最高，其次为耕地。区域属于杭州西北部生态屏障，也是苕溪流域水源涵养区。区域内现状开发程度低，非建设用地比重高于 85%，农村居民点较多，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区域受地形影响，乡镇间交通迂回曲折且路况差，路网不健全，且由于处在杭州市西北角，已属于杭州大都市区域交通的末端，与主城和其他组团之间可连接的通道数量少、道路等级低且通行条件差。		
三、环境特	水环境质量目标	北苕溪：《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 *依据《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06）。		

征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2010 全年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鸬鸟溪、太平溪和中苕溪为Ⅲ类水质。
	特殊保护目标	鸬鸟溪、黄湖溪。 西部山区农村饮用水工程。 山沟沟国家森林公园。 长乐省级森林公园。
	小区定位	生态保育、旅游休闲、生态农业
	产业现状	主要工业行业有造纸、建材、纺织、化工、机械、电子、电镀等；农业产品有竹笋、苗木、茶叶、蜜梨和土鸡等。
	产业定位	瓶窑镇作为西部组团的主中心，发挥在吸纳人口和工业转移、适当开发旅游产品开发的相关产业，发展西部商贸业中的核心作用。径山镇主要作为西部旅游开发的服务基地与旅游服务中心，重点打造“大径山休闲旅游度假区”。黄湖、鸬鸟、百丈三镇，以保护生态为主，积极发展山区经济和生态旅游业，提供相应的服务设施，适当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准入条件	坚持保护优先，要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控制不利于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审批不利于当地生态功能保护的新、改、扩建项目，审批的项目必须符合杭州市或余杭区的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空间布局指引要求。 （1）服务行业符合《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5）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等相关技术规范。 （2）畜禽养殖项目：猪、牛、羊、鸡、鸭等畜禽养殖项目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593-2005）、《浙江省生猪养殖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2010 年）和《关于进一步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快生态畜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环发〔2010〕26 号）的规定。 （3）水产养殖项目：符合《余杭区促进运河、上塘河流域水产生态养殖方案》（2011），甲鱼水产养殖项目符合《余杭甲鱼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通过区内旅游资源整合，建设旅游服务配套设施，适度发展生态旅游。 （2）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建设，扩大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面积，提高林分质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服务功能。保护野生动植物，增加生物多样性，培育特色林种，如百丈镇的古柳杉林和竹海、鸬鸟镇的古红豆杉林和古银杏林，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森林火灾预防，维护山林生态系统平衡。 （3）加强河道整治，通过清淤、截污、驳坎、绿化、生态修复等措施，逐步改善水体水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解决乡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污染问题，减轻河流的压力。 （4）防治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重点防护对象为里百丈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高村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白鹤-骑坑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仇山-小山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一般关注对象为百丈-里山地质灾害中易发区，长岭-东篁坞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全城坞-上高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斜坑-邵家畈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和长乐地质灾害中易发区。 （5）全面实施生态效益农业建设，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发展有机、绿色、无公害种植，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提倡使用有机肥，减少化肥农药施用强度。全面落实余杭区限养区和禁养区规定，逐步淘汰畜禽散养，实行适度规模化、生态化养殖，全面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为造纸、建材、化工、生活源和农业农村面源、旅游发展带来的污染。

六、环保执法	截污纳管	暂无管网覆盖，农村地区推广分散式污水处理工程。
	污染控制措施	(1) 加强村庄和旅游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集中式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旅游休闲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整治，新建旅游度假产品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达Ⅲ类水质排放。 (2) 全面调整区内工业产业结构，禁止新建、扩建并严格限制改建造纸、印染、医药、化工、电镀、制革、水泥、冶金、酿造、废旧电子产品拆解等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资源开采、旅游、农林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不得损害区域生态环境功能，禁止过度采伐、无序采矿、毁林开荒、不合理开发河滩湿地等行为。关停现有造纸、建材等水污染严重企业，有针对性引进低耗、轻污染、高科技产业，逐步将企业迁至相关园区。 (3) 整治和取缔苕溪上游区域“散、乱、小”工业污染源，严格控制新建污染源，确保出水口水质达到Ⅲ类水质，严禁工业废水直排。区域环境功能不达标的情况下，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应按照新增量与减排量 1:1.5 的比例替代削减同类污染物排放量。 (4) 根据《印发〈关于余杭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规划与治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余政办〔2002〕186 号）、《关于印发余杭区运河流域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余政办〔2007〕98 号）和《2010-2012 年余杭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调整工作方案》（2011）：一类禁养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牲畜养殖及水禽规模化养殖；二类禁养区范围内集约化牲畜养殖场及水禽集约化养殖场全部实现关停转迁；一、二类禁养区范围内禁止水面水禽养殖；限养区、非禁养区全面完成集约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对现有养殖场污染进行综合整治，控制环境污染。 (5) 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高于现状水平；新、改、扩建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应在同一功能小区内 1:1.5 替代同类污染量。
	环保执法重点	(1) 查处群众环境投诉问题，挂牌督办环境违法案件，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2) 持续整治饮用水源汇水区范围内的违法排污问题，关闭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污染严重的企业； (3) 加强农用土壤环境监管，对违反农药、化肥、除草剂等农用化学品的环境标准、环境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区域环境管理重点	(1) 保证山区饮水工程安全。 (2) 水源涵养林保护。 (3) 防治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从事铝板、铝箔、铝卷、覆膜铝板、覆膜铝卷覆膜加工，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不属于《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中淘汰和禁止行业，属于《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发改委关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的通知》中鼓励类，故符合产业政策。因此本项目符合《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修编）》的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毛元岭一组，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属于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因此该区域环境空气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环境功能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瓶窑中学大气常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4 日-2014 年 4 月 30 日，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14 年瓶窑中学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mg/m³

月份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4 月 24 日		0.022	0.065	0.114
4 月 25 日		0.010	0.055	0.051
4 月 26 日		0.016	0.059	0.100
4 月 27 日		0.008	0.019	0.037
4 月 28 日		0.012	0.021	0.058
4 月 29 日		0.016	0.037	0.091
4 月 30 日		0.025	0.064	0.157
浓度范围		0.008~0.025	0.019~0.065	0.037~0.157
二级标准限值	日均值	0.15	0.08	0.15
日均值超标率		0	0	14.3%
空气质量等级		Ⅱ级	Ⅱ级	超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日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日均值浓度超标 1 天，超标率为 14.3%。超标主要原因是周边车流量较大，气候干燥少雨等所致。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06.4），建设地附近的地表水体东苕溪（汤湾渡口--瓶窑，水功能区为东苕溪余杭瓶窑镇饮用水源区，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编号为 330184FK30150004）为 II 类水体，因此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东苕溪余杭瓶窑镇饮用水源区一级保护区陆域纵深 1000 米,本项目距离东苕溪 3.2 km,不在东苕溪余杭瓶窑镇饮用水源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为了解项目附近水体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4 年 4 月对东苕溪瓶窑大桥断面水质资料,具体见表 3-2。

表 3-2 2014 年 4 月东苕溪瓶窑大桥水质状况表 单位: mg/L, 除 pH 外

监测断面		溶解氧	pH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水质
东苕溪 瓶窑大桥	2014.4	10.16	7.74	4.00	0.286	0.111	II 类 水体
	标准值	≥6	6~9	≤4	≤0.5	≤0.1	
达标状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从表 3-2 可知,东苕溪瓶窑大桥断面总磷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的要求,其余指标能达到 II 类标准的要求。总磷超标的主要原因可能是沿岸含磷废水排入东苕溪,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当地的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祥彭线(老 104 国道)两侧 35 m 范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为了解项目建设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2014 年 6 月 5 日昼间 9:00~10:00 对项目厂界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监测方法,监测仪器采用噪声测试仪。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等效声级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主要声源
1	东厂界	56.7	60	达标	工业
2	南厂界	60.4	70	达标	交通
3	西厂界 西侧房东住宅	55.1	60	达标	居住、工业
4	北厂界	52.5	60	达标	居住
5	石澜村安众口民居	56.2	60	达标	居住

*本项目位于窑北村边界处,西侧即为石澜村

从表 3-3 可知，项目所在地东、西、北三侧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即昼间 ≤ 60 dB(A)，南侧厂界声环境满足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即昼间 ≤ 70 dB(A)。项目西侧房东住宅、西北侧 37 m 民居声环境满足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所以项目拟址地声环境质量较好。由于项目夜间不作业，故不作夜间声环境监测。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具体情况如下：

（1）声环境保护目标：区内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祥彭线两侧 35 m 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空气质量控制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

（3）水环境保护目标：区域水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 类水标准。

（4）本项目敏感保护目标为西侧房东住宅、西北侧一户民居以及东侧的东苕溪，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目标类别
1	房东住宅	西侧，W	1 m	环境空气：（GB3095-2012）二类区 声环境：（GB3096-2008）2、4a 类区
2	石濑村安众口民居	西北，NW	37 m	
3	东苕溪	东侧，E	3.2 km	水环境：（GB3838-2002）II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1) 水环境

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06.4），项目所在地地表水（东苕溪）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项 目	pH	DO	COD _{Mn}	NH ₃ -N	T-P	石油类
Ⅱ类标准值	6~9	≥6	≤4	≤0.5	≤0.1	0.05

注：以上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2) 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项目	取值时间	污染物名称			
		二氧化 硫 SO ₂	二氧化氮 NO ₂	总悬浮颗粒 物 TSP	可吸入颗粒 PM ₁₀
二级标准 浓度限值 (μg/m ³)	年平均	60	40	200	70
	日平均	150	80	300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00	/	/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毛元岭一组，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祥彭线两侧 35 m 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适用区域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居住、工业混杂区	2 类	60	50
祥彭线（老 104 国道）	4a 类	70	55

2. 污染物排放标准**(1) 废水**

由于建设项目所在地污水尚不能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作农肥，不外排。生活污水清运协议见附件 5。

(2) 废气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金属粉尘，主要来自切割、分切工艺。主要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排放指标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噪声

项目东、西、北三侧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膜为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企业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总
量
控
制
指**3. 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十二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将扩大到四项，即在 COD_{Cr}、SO₂ 的基础上增加氨氮和 NO_x。结合项目污染特征，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是：氨氮、COD_{Cr}。

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工艺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

标	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的相应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只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因此无需申请总量调剂。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 t/a、氨氮 0 t/a。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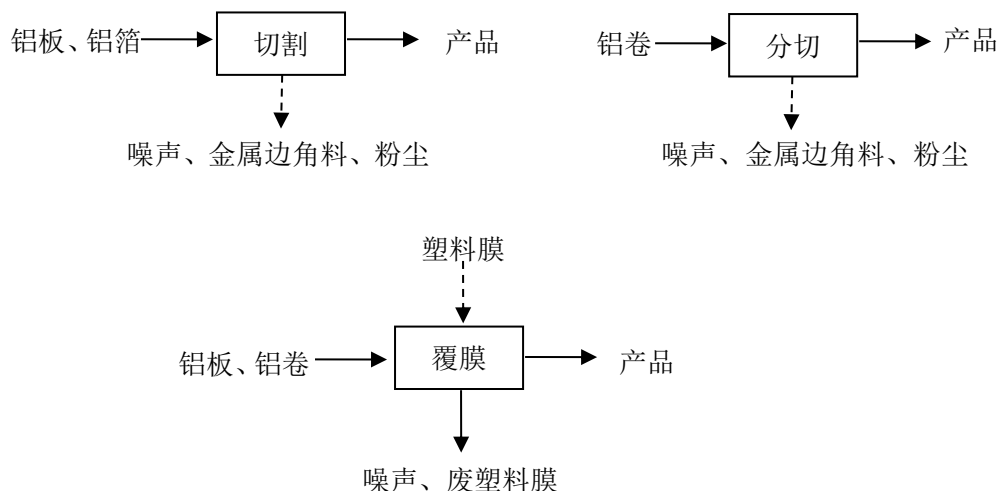


图 5-1 铝板、铝箔、铝卷、覆膜铝板、佛魔铝卷加工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切割工序：外购的铝板、铝箔通过剪切机切割成指定大小。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粉尘和噪声。

（2）分切工序：将外购的铝卷放入分切机，从大卷切成小卷。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粉尘和噪声。

（3）覆膜工序：将部分需要覆膜的铝板、铝箔、铝卷放入复合机，通过热压（60~70℃）在表面覆上塑料膜，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和废塑料膜，塑料无热分解。因此不产生热压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其他助剂和油类，对金属不进行任何表面处理，不涉及熔化、铸造等工艺，无危险废物产生，设备全部使用电能。

EMAA 塑料膜理化特性如下：

EMMA 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共聚物，其在分子结构上比 EMA 在侧链上多了个甲基，是一种较新型的共聚物，理化特性与 EMA 接近。EMA 为丙烯酸甲酯含量 8%~40% 的乙烯共聚物，乳白色半透明固体。熔体流动速率 2~6g/10min，维卡软化点 59℃。耐环境应力开裂性好，电性能优良，挤塑贴合温度 316~322℃。由乙烯和丙烯酸甲酯为原料，以氧或过氧化物为引发剂，高压加热聚合而得。EMA 是无毒材料，可满足食品包装要求。

(1) 气味。

EMMA 略带着一种淡香味。

(2) 安全的卫生性。

EMMA 完全可以和食品直接接触，其卫生安全性能已经通过了 FDA 认证和日本厚生省的卫生认证。

3，热稳定性好。

在高的剪切和局部产生高温时，EMMA 在 280℃ 下循环使用 5 次后，EMMA 的熔指略有上升，但并未有明显的变化，这说明了 EMMA 对在经过多次的螺杆剪切后任然保持着其固有的流动性能，不发生化学交联反应。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如下所示：

(1) 废气：项目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2)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有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剪切机、分切机、复合机等机械设备运行。

(4) 固废：在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屑、废塑料膜、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详见表 5-1 所示：

表 5-1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时期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来源	排放特征
营运期	废水	COD _{Cr} 、氨氮、SS	职工生活	间歇排放
	废气	少量粉尘	生产过程	不规则
	噪声	Leq	生产过程	不规则
	固废	金属边角料、废屑、废塑料膜、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职工生活	间歇排放

2. 污染源强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产生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不设食堂及宿舍，生活用水按每人 50 L/d 计，则用水量为 0.3 t/d (即 90 t/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90%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0.27 t/d (即 81 t/a)。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 COD_{Cr}: 300 mg/L、SS: 200 mg/L、NH₃-N: 30 mg/L，则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0.0243 t/a、SS: 0.0162 t/a、NH₃-N: 0.0024 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作农肥，不外排。生活污水清运协议见附件 5。

(2) 废气

本项目剪切、分切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少，且颗粒大，绝大部分在厂房内沉降，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剪切机、分切机、复合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转。根据对同类生产设备监测类比，本项目各类设备源强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	位置
1	分切机	75	距设备 1m 处
2	剪切机	78	
3	复合机	73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屑、废塑料膜、生活垃圾。

金属边角料、废屑：原材料剪切、分切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发生量约为总用量的 0.1%，则金属边角料、废屑产生量为 10 t/a，企业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塑料膜：塑料膜年用量 2000 t，废塑料膜发生量为 0.1%，则废塑料膜产生量为 2 t/a，企业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按 0.5 kg/人·d 计，则预计日产生生活垃圾 3 kg，年加工生活垃圾 0.9 t。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①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详见表 5-3。

表 5-3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废屑	切割	固态	铝	10
2	废塑料膜	覆膜	固态	塑料	2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0.9

② 副产物属性判定

I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进行判定，项目金属边角料、废屑、废塑料膜、生活垃圾属于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5-4，表中的“判定依据”指《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二、固体废物的范围”中的内容。

表 5-4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废屑	切割	固态	铝	是	R2、Q1
2	废塑料膜	覆膜	固态	塑料	是	R2、Q1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

II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金属边角料、废屑、废塑料膜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5-5。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废屑	切割	否	——
2	废塑料膜	覆膜	否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③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详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预测产生量（t/a）
1	金属边角料、废屑	切割	固态	铝	一般固废	10
2	废塑料膜	覆膜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2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9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12.9 t/a，其中：工业固体废物为 12 t/a（均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为 0.9 t/a。企业在厂房内需设置固废暂存区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集中分类收集后，金属边角料、废屑、废塑料膜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 染物	职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81 t/a		0 t/a
			COD _{Cr}	300mg/L	0.0243 t/a	0 t/a
			SS	200mg/L	0.0162 t/a	0 t/a
			NH ₃ -N	30mg/L	0.0024 t/a	0 t/a
大气 污染物	生产 车间	粉尘		少量		少量
固体 废物	生产 车间	金属边角料、废屑		10 t/a		0 t/a
		废塑料膜		2 t/a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0.9 t/a		
噪声	机械设备源强：73~78 dB（A）					昼间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2、 4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从事铝板、铝箔、铝卷、覆膜铝板、覆膜铝卷的生产加工，只要切实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回用，设备及车间噪声的控制，生活污水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作农肥，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太大的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毛元岭一组，租用窑北村村委会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无施工期及装修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用水量为 0.3 t/d（即 90 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7 t/d（即 81 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作农肥，不外排。生活污水清运协议见附件 5。

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06.4），建设地附近的地表水体东苕溪（汤湾渡口--瓶窑，水功能区为东苕溪余杭瓶窑镇饮用水源区，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编号为 330184FK30150004）为 II 类水体，东苕溪余杭瓶窑镇饮用水源区一级保护区陆域纵深 1000 米，本项目距离东苕溪 3.2 km，不在东苕溪余杭瓶窑镇饮用水源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对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剪切、分切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少，且颗粒大，绝大部分在厂房内沉降，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企业在厂房内需设置固废暂存区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集中分类收集后，金属边角料、废屑、废塑料膜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1）预测模式

对于车间内噪声，因多为混合噪声，故可采用整体声源模式预测项目车间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整体声源预测模型的基本思路是将一个车间看作是一个特大声源，即整体声源。整

体声源辐射的声波在距离声源中心为 r 的受声点的声级为：

$$L_p = L_w - \Sigma A_i \quad (6-1)$$

其中： L_p ——为受声点的声级，dB。

L_w ——为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dB。

ΣA_i ——为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衰减量之和，dB。

在工程上，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的简化计算公式为：

$$L_w = L_{pi} + 10\lg(2S) \quad (6-2)$$

式中： L_{pi} ——为整体声源测点线上噪声的平均值。

S ——为整体声源的面积。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有很多。在预测时，为留有余地，一般只考虑影响较大的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吸收、空气吸收等次要因素引起的衰减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忽略不计。

I、距离衰减 A_d 的计算：

$$A_d = 10\lg(2\pi r^2) = 20\lg r + 8$$

式中 r 为整体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II、屏障衰减 A_b 的计算

$$A_b = 10\lg(3+20N)$$

式中 N 为菲涅尔系数。

(2) 噪声源

车间的隔声量由房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 间，本项目平均隔声量取 20dB。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剪切机、分切机、复合机等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各类设备噪声强度为 73~78 dB。则整体声源的周界平均声级如表 7-1 所示。

表 7-1 项目生产车间整体声源的平均声功率级

名称	车间平均声级	S (m ²)	车间平均隔声量[dB]	声功率级 (dB)
厂房	75	300	20	82.8

(3) 预测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计算模式，预测计算企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生产车间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2，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建设项目四侧厂界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方位	东	南	西	北
预测点距整体声源中心距离(m)	5	15	5	15
声源距离衰减量	22.0	31.5	22.0	31.5
贡献值 dB(A)	60.8	51.3	60.8	51.3
标准值（昼间）dB(A)	60	70	60	60

表 7-3 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方位	西侧住宅	西北侧民居
预测点距整体声源中心距离(m)	11	42
声源距离衰减量	28.8	40.5
项目贡献值 dB(A)	54.0	42.3
本底值 dB(A)	55.1	56.2
叠加值 dB(A)	57.6	56.4
标准值（昼间）dB(A)	60	

由以上预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东、西两侧厂界噪声贡献值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超标 0.8 dB，主要原因是厂房东西间距小；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 4 类标准的要求；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 2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噪声经叠加本底值后环境噪声亦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要求：

- ① 为设备铺设减振垫，可降低噪声 1 dB 以上，使东、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② 要求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③ 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设备放置在车间东侧位置，远离较近的西侧敏感点。
- ④ 企业严格按照生产时间生产，夜间不得组织生产；如果产生环境纠纷立即停止生产协商解决。
- ⑤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综上，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能够维持现状，对周围声环境无不利影响。

5. 公众参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及本环评的意见，杭州鼎创铝业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的住宅进行了上门走访，征询周边住户对本项目的意见，从征询情况看，周边住户同意该项目实施。本项目公众调查名单如下表 7-4。

表 7-4 公众调查名单

姓名	住 址	距离	联系方式	意见和建议
姚元国	窑北村毛元岭一组姚家 畈 25 号	西侧紧邻	15958031707	同意
傅建良	石濑村安众口 2 号	西北 37 米	13958033291	同意

由调查结果可知，周边住户对本项目持同意态度。为确保公众参与的真实性，本环评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对上述公众参与的结果进行了核实，结果表明公众意见属实。杭州鼎创铝业有限公司对此次公众调查真实性负责。

综上所述，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取得了公众较好的理解，公众普遍认同该项目在所选地址经营。但建设单位还应切实地做好各项环保工作，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到最小，避免与公众发生环境污染矛盾。

6. 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加强宣传、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岗位责任制

清洁生产是对全过程的污染控制，牵涉到企业中的各个部门和全体员工，因此，全面进行清洁生产的宣传十分重要。可采用培训、印发资料、互相讨论等方式使清洁生产深入人心；管理上可设立清洁生产小组、制定清洁生产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和经济责任制挂钩等方式推行清洁生产。

（2）采用先进工艺，提高原料的转化率，降低生产成本

本项目工艺简单，产污少，能较好地体现了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应加强管理，要不断采用新技术，不断改进生产工艺、设备、技术与管理水平，以减少损耗提高成品率，以较好地体现清洁生产的要求。

项目实施后，选用节能变压器、光源等；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

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加强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物料浪费与污染物增加。

推行清洁生产是保护环境、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其实质是既讲经济效益，又讲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实现清洁生产必须依靠科学进步，必须常抓不懈，才能得到良好的效果。

7.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7-5。

表 7-5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清运	4
2	废气	通风换气，车间及时清扫	0.2
3	噪声	减振垫	0.3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0.5
5	合 计	——	5

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约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 染物	职工 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大 气 污 染 物	生产 车间	粉尘	通风换气，车间及时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产 车间	金属边角料、废屑 废塑料膜	经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填埋处置。	
噪 声	生产 车间	噪 声	1、为设备铺设减振垫，可降低噪声 1 dB 以上，使东、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要求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 3、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设备放置在车间东侧位置，远离较近西侧敏感点。 4、企业严格按照生产时间生产，夜间不得组织生产；如果产生环境纠纷立即停止生产协商解决。 5、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2、4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毛元岭一组，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厂房由窑北村村委租给沈陈晓、姚元国，沈陈晓、姚元国再转租给杭州鼎创铝业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300 m²。项目投产后形成年加工 1 万吨铝板、铝箔、铝卷、覆膜铝板、覆膜铝卷的生产规模，预计实现年加工值 1 亿元。

2.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 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生态功能区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瓶窑组团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I 1-20110B04），为限制准入区。企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主要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正版）》、《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

本项目从事铝板、铝箔、铝卷、覆膜铝板、覆膜铝卷的生产加工，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与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浙江省工业污染（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项目冲突，故符合余杭区生态功能区规划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只要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切实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回用，设备及车间噪声的控制，生活污水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定期清运作农肥，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则处理后所有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3) 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作农肥，不外排。企业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 t/a、氨氮 0 t/a。

(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本项目建设时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建设项目所排放的较少量污染物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周边环境能够维持目前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功能区划要求。

另外，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毛元岭一组，根据住所使用证明（见附件

2), 项目拟建地经瓶窑镇人民政府同意作为经营用房, 符合杭州市余杭区用地规划的要求。

综上分析, 城市总体规划、生态环境和环境功能区规划、环境影响程度而言, 本项目选址符合上述规划, 选址基本合理。在严格按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 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10.25)有关要求和原则。

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环评引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4 年 4 月对东苕溪瓶窑大桥断面的现场水质监测数据, 该断面总磷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的要求, 其余指标能达到 II 类标准的要求。总磷超标的主要原因可能是沿岸含磷废水排入东苕溪, 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体水质现状不能满足当地的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 、 NO_2 日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PM_{10} 日均值浓度超标 1 天, 超标率为 14.3%。超标主要原因是周边车流量较大, 气候干燥少雨等所致。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经现场监测, 项目所在地东、西、北三侧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即昼间 $\leq 60 \text{ dB(A)}$, 南侧厂界声环境满足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即昼间 $\leq 70 \text{ dB(A)}$ 。项目西侧房东住宅、西北侧 37 m 民居声环境满足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所以项目拟址地声环境质量较好。由于项目夜间不作业, 故不作夜间声环境监测。

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 用水量为 0.3 t/d (即 90 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7 t/d (即 81 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作农肥, 不外排。生活污水清运协议见附件 5。

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06.4), 建设地附近的地表水体东苕溪(汤湾渡口--瓶窑, 水功能区为东苕溪余杭瓶窑镇饮用水源区, 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编号为 330184FK30150004) 为 II 类水体, 东苕溪余杭瓶窑镇饮用水源区一级保护区陆域纵深 1000 米, 本项目距离东苕溪 3.2 km, 不在东苕溪余杭瓶窑镇饮用水源陆

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对项目周边的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剪切、分切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粉尘产生量少，且颗粒大，绝大部分在厂房内沉降，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东、西两侧厂界噪声贡献值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超标 0.8 dB，主要原因是厂房东西间距小；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 4 类标准的要求；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 2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噪声经叠加本底值后环境噪声亦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为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要求：

- ① 为设备铺设减振垫，可降低噪声 1 dB 以上，使东、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② 要求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③ 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设备放置在车间东侧位置，远离较近的西侧敏感点。
- ④ 企业严格按照生产时间生产，夜间不得组织生产；如果产生环境纠纷立即停止生产协商解决。
- ⑤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综上，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能够维持现状，对周围声环境无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企业在厂房内需设置固废暂存区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集中分类收集后，金属边角料、废屑、废塑料膜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直接排入外环境。

5. 主要污染源强数据及污染防治措施

（1）主要污染源强数据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源强见表 9-1。

表 9-1 项目主要污染物及其源强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 染物	职工 生活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81 t/a		0 t/a
			COD _{Cr}	300mg/L	0.0243 t/a	0 t/a
			SS	200mg/L	0.0162 t/a	0 t/a
			NH ₃ -N	30mg/L	0.0024 t/a	0 t/a
大气 污染物	生产 车间	粉尘		少量		少量
固体 废物	生产 车间	金属边角料、废屑		10 t/a		0 t/a
		废塑料膜		0 t/a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0.9 t/a		
噪声	机械设备源强：73~78 dB（A）					昼间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中的2、4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9-2。

表 9-2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 染物	职工 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当地农民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大气 污 染物	生产 车间	粉尘	通风换气，车间及时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固体 废物	生产 车间	金属边角料、废屑	经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职工 生活	废塑料膜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填埋处置。	

噪 声	生产 车间	噪 声	1、为设备铺设减振垫，可降低噪声 1 dB 以上，使东、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要求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 3、车间合理布局，尽量将车间内设备放置在车间东侧位置，远离较近的西侧敏感点。 4、企业严格按照生产时间生产，夜间不得组织生产；如果产生环境纠纷立即停止生产协商解决。 5、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2、4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	----------	-----	---	---------------------------------------

6. 主要环保监管措施

为确保工厂环境质量的执行，保持厂区清洁，避免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工厂应设立以负责人为首的专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管理人员，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对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环境管理主要包括：(1)运营期各类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2)运营期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环境监测主要包括：(1)在所有环保设施经过试运转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运营；(2)运营期的环保问题由企业负责。

7. 建议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要求项目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实施各项污染源的治理措施，确保本项目的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运营期间确保“三废”处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修理。

2、生活污水中公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废水一并委托当地农民定期清运作农肥，不外排。

3、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4、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的电能等，采用低噪声、节电型设备，提高企业竞争力。积极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从生产的全过程控制污染，防范于未然。

5、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本建设项目内容，如有变更，应向杭州市余

杭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重新编制环评文件审批。

8. 综合结论

综上分析，杭州鼎创铝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1 万吨铝板、铝箔、铝卷、覆膜铝板、覆膜铝卷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采取“三废”及噪声的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

只要企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的环境质量影响不大，能够维持区域的现状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